系　所　別			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
所 組 代 碼			111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4 備取:2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東亞藝術史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8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2日（五）上午10時起。 地點：校總區樂學館2樓藝術史所205室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　規　定			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東亞藝術史加權50%。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，並於3月10日(三)下午1時前將下列書面資料各1份送達本所辦公室（繳交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）。包括：1.自傳(約1000字)；2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；3.研究計畫(應立題目，3000字以內)；4.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、報告及著作資料。 二、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9日(二)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4223
網　　址			https://arthistory.ntu.edu.tw